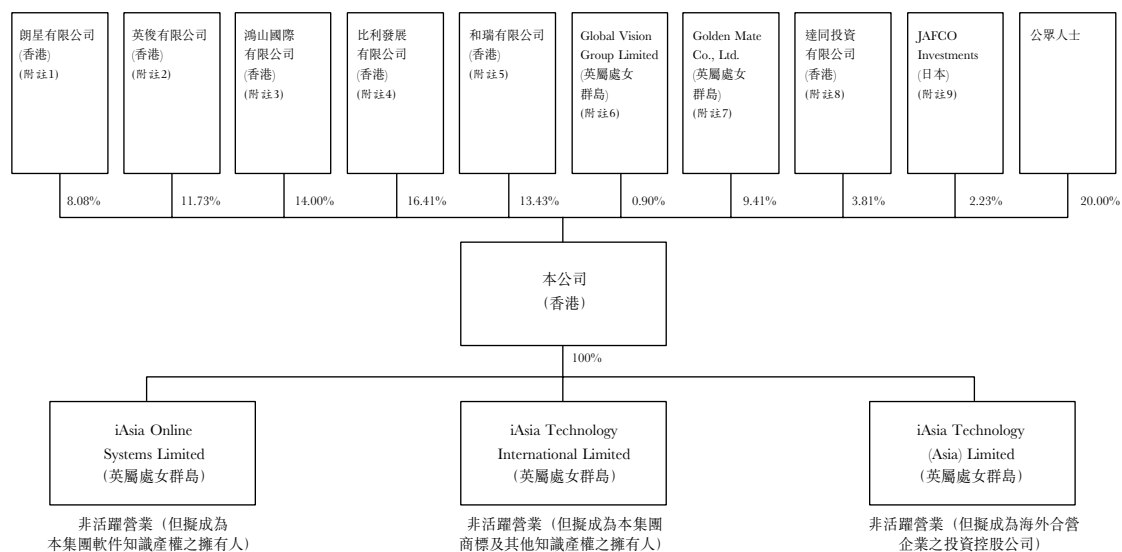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表乃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朗星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禹銘實益擁有。
2. 英俊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啟能國際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Potassium Corp.擁有50%權益。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或控制啟能國際有限公司33¹/₃%以上之已發行股本。Potassiu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3. 鴻山國際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由李博士實益擁有。
4. 比利發展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博士實益擁有65%權益，另外15%權益由李博士之母李黃訓莊女士擁有，5%由李博士之父親李醒民先生擁有，5%由李博士擁有，5%由梁安琪女士擁有，餘下5%權益則由兩位人士擁有，彼等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5. 和瑞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元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
6.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樂賓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7. Golden Mat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由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8. 達同投資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博士實益擁有25%權益，李博士之母李黃訓莊女士實益擁有25%，李博士之兄／弟李振威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李博士之父親李醒民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
9. JAFCO Investments由四家合作夥伴公司組成，全部均於日本成立。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JAFCO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連同JAFCO Co. Ltd.就本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公司以總認購價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即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每股認購價即約為0.78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812,81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而訂立之認購申請。

以下為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受凍結期承諾限制之股東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後之應佔股份數目、概約投資總成本、每股股份概約平均投資成本以及概約或應佔持股百分比之概要：

股東	緊接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之應佔股份數目	成為本公司 股東之日期	概約 投資 總成本 港幣	每股股份 平均概約 投資成本 港幣	於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	於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概約	於上市後之 凍結期 期間	附註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或應佔 持股百分比		
朗星	36,378,847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日	3,600,000	0.10	10.11%	8.08%	1年	(i)
英俊	52,809,819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日	5,600,000	0.11	14.67%	11.73%	1年	(i)
鴻山國際	62,997,029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日	6,840,000	0.11	17.50%	14.00%	1年	(i)
比利發展	73,846,513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日	8,114,609	0.11	20.51%	16.41%	1年	(i)
和瑞	60,433,722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3,006,280	0.05	16.79%	13.43%	1年	(i)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4,042,094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40	不適用	1.12%	0.90%	1年	(i)及(ii)
Golden Mate	42,326,273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四日	5,152,010	0.12	11.76%	9.41%	1年	(i)
達同投資	17,149,195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四日	2,087,423	0.12	4.76%	3.81%	1年	(i)
JAFCO Investments	10,016,508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7,800,000	0.78	2.78%	2.23%	1年	(i)

附註：

- (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包銷商、聯交所承諾，於首個有關凍結期，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有所規定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各自持有之有關證券（倘所有初期管理層股東按比例最多出售彼等合共持有之有關證券之56.25%）以致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35%。此外，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olden Mate、達同投資及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統稱「直接控股公司」）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直接控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馬樂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彼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上述本公司股份當時乃按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馬樂賓先生，作為彼以英國人身份於香港工作之管理獎勵花紅，並表揚其對本公司之貢獻。馬樂賓先生之每股平均投資成本微乎其微。